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宏力达合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量 18000 吨的 DOTP
环保增塑剂技术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宏力达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572410929N，法定代表人：莫毅）报批的《广东宏力达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量 18000 吨的 DOTP 环保增塑剂技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广东宏力达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量 18000 吨的 DOTP 环保增塑剂技术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盈富工业园内，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新增 1 栋 4 层 DOTP 生产车间。项目新增 1 条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生产线，年产 18000 吨对苯二甲酸二辛

酯（DOTP）。同时，取消现有项目二期工程产能并拆除部分生产设备，利用现有项目二期工程分离除杂工序的离心机、真空干燥器、过滤机等现有设备串联至现有项目一期工程的分离除杂工序，增加产品分离除杂次数，环氧大豆油生产产能由 40000 吨降至 25000 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环氧大豆油生产工艺废气及 DOTP 生产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2t/h 蒸汽锅炉及 15t/h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

值；厂界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清新区太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清新区太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清新区太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清新区太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

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完成后，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6886.863 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404 吨/年、0.004 吨/年以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2.2053 吨/年、2.419 吨/年以内。按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对<广东宏力达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量 18000 吨的 DOTP 环保增塑剂技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太平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解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顶伦（清远）电子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清新区域内实施减量替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广东汇恒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2日印发
